



3101153221000360

主动公开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浦发改社〔2023〕587号

关于上海市进才中学北校（苗圃路校区） 改扩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：

你局《关于商请审批<上海市进才中学北校（苗圃路校区）
改扩建工程项目建议书>的函》（浦教综计〔2023〕99号）收悉。
经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适应教育改革发展需要，满足学校对创新实验室及各类专业教室等设施空间的需求，发挥学校办学特色，改善办学条件，消除安全隐患，原则同意上海市进才中学北校（苗圃路校区）改扩建工程项目建议书。

二、项目选址位于浦东新区苗圃路555号，学校用地现址内。

三、本项目建设规模按 50 班设置。

四、建设内容和规模主要为：

1. 新建教学综合楼及连廊，设置各类专业教室、拓展实验室、多功能厅、体育活动室、教师办公室以及地下停车库和设备用房等。新建建筑面积约 15480 平方米。

2. 对现状教学楼、体育馆、门卫及水泵房、变配电用房等建筑实施综合整新。整新建筑面积约 16651 平方米。

3. 对学校足球场、道路及广场、绿化、管网等室外总体进行恢复及更新工程。

五、项目总投资在工可批复中明确，资金来源为新区财力安排。

六、在可行性研究阶段，应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 对建筑平面布局、外立面设计、总体交通流线和疏散出入口、竖向交通等做进一步论证和优化，并按规定做好环保、节能设计方案。

2. 落实施工组织方案，确保学校正常教学活动的开展。

七、原项目建议书批复（沪浦发改社〔2022〕333 号）逾期失效。

八、本项目建议书批复有效期为 12 个月，请在有效期内完成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（初步设计深度）的研究编制和报批。

接文后，请严格按照《政府投资条例》的规定开展后续各项

工作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 年 6 月 28 日

抄送：新区政府、财政局、规划资源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建交委、审计局、投资管理中心、洋泾街道办事处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30 日印发
